

济南市城乡水务局文件

济水发〔2023〕111号

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关于修订《济南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县城市管理部门、城乡水务主管部门，机关各处室、市水政监察支队：

为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、规范水行政处罚裁量行为，保障《济南市节约用水条例》《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》等法规规章的有效实施，根据《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做好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按照市司法局《关于印发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则〉等四个文件的通知》（济司发〔2020〕8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对《济南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补

充规定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。

附件：济南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补充规定



政务公开：主动公开

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30日印发